

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HENAN GUANGWEN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建业智慧港15A
网址：[Http://www.ly148.com](http://www.ly148.com)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3359933 传真：0379-63356622
手机：15236238531

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广文 (意) 字第 0502 号

致：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家栋、李胜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公司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载了《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俊英先生主持。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的资格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 审议《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6)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股东（曹俊英、袁宇杰、刘锦成）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特殊情况无法回避表决，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以及第（8）项议案均不涉及回避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李宇彬

李胜男

